

江苏常熟“跑路”女老板集资案终审维持死缓判决

备受关注的江苏省常熟市“跑路”女老板顾春芳集资诈骗、合同诈骗、抽逃出资一案，近日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依法驳回顾春芳的上诉，维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对其作出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至此，该案刑事部分基本告一段落。

苏州中院一审查明，顾春芳于2008年至2012年3月间，在背负巨额债务、明知无法偿还的情况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通过伪造虚假证明文件以及指使他人冒充高干子弟等手段，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共计人民币约17.7亿元；至案发时，尚有人民币约4.6亿元不能归还，数额特别巨大。

2011年8月至10月，顾春芳在没有偿还能力情况下，虚构做煤炭生意的事实，并提供虚假煤炭买卖合同等证明文件，骗取他人签订保证合同提供担保，向常熟市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几家单位贷款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主要用于归还他人借款及支付利息，至案发时尚有人民币3900万元不能归还。

2008年9月，顾春芳借款200万元，以陈某、顾某为挂名股东的名义，进行虚假注册验资，公司注册成立后，即将注册资本全部抽逃，用于归还他人借款。2009年2月，顾春芳以本人作为股东及陈某、顾某为挂名股东进行虚假增资验资，增资验资结束后，即将上述增资注册资本800万元全部抽逃，用于归还他人借款。

为躲避债务，2012年3月，顾春芳潜逃离开常熟，不久在上海被警方抓获。

一审法院认为，顾春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约17.7亿元，至案发尚有约4.6亿元不能归还，数额特别巨大，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的损失，已构成集资诈骗罪。顾春芳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又构成合同诈骗罪。此外，顾春芳为设立公司及增资而向他人借款，待公司成立及取得增资验资后即将资金抽回，还构成抽逃出资罪。顾春芳犯有数罪，应予数罪并罚。鉴于顾春芳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

2013年10月，一审法院依法以集资诈骗罪、合同诈骗罪、抽逃出资罪，数罪并罚，对其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顾春芳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顾春芳认为，自己的大部分借款行为是针对熟人进行，没有对社会公开宣传；很多出借人所持借条包含利息，缺少银行交易凭证部分不能认定，其与华联公司在2006年至2008年间的多次借款，共支付利息1500~2000万元。一审判决认定其构成集资诈骗罪，定性不当；认定其集资诈骗数额有误，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出庭检察官对此不予认可，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今年4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顾春芳及其辩护人的上诉理由、辩护意见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一审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终审判决已经生效。（刘巍巍）

贺江水污染事件6名被告人涉嫌污染环境罪一审开庭

广西贺江水污染事件中，龚大华、赵和平、凌勇、赵俊阳、李延军、李延高6名被告人涉嫌污染环境罪以及赵俊阳涉嫌行贿罪案，14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9月，赵和平在赵俊阳的帮助下以租赁的形式承租了位于贺州市平桂管理区黄田镇清面村白面山梅子坳的贺州市汇成综合选矿厂。

在生产过程中，龚大华、赵和平、凌勇等人将含铜、钼等物质的原料进行露天堆放，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致使含高浓度铜、钼质的原料经雨水冲刷流到厂棚旁的一地下小溶洞内；日常生产的废水则直接通过预先埋设的尾管排放到该厂旁边的小水沟；龚大华还指使被告人李延军、李延高等人在清理酸雾塔、沉淀池、反应池、废水池时，将里面的废渣、废渣和结垢清理后直接排到厂棚旁的石缝里。从上述三个地点排放的废水汇集到该厂棚旁的一个大溶洞后，经马尾河流入贺江，最终导致贺江水污染事件发生。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龚大华、赵和平、凌勇、赵俊阳、李延军、李延高违反国家规定，排放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钟泉盛 黄浩铭）

“包间费”到底该不该收，是不是霸王条款？

消费者认为酒楼收取包间费属于霸王条款

今年2月19日，刘先生在成都市武侯区一家酒楼跟几位朋友吃午饭。因嫌大厅吵闹，他点好菜后便和朋友转到包间。饭后结账时，刘先生发现总消费1478元，其中含有包间费380元。

刘先生此前关注到最高法曾表态“包间设置最低消费”属于霸王条款，他认为包间费是变相的“最低消费”。此外，他还认为，就餐前酒楼服务人员并未明确告知要收取包间费，这侵犯了他的知情权。因此他将该酒楼告上法庭，要求退还包间费。

在案件审理中，涉事酒楼表示，刘先生在进入包间前已被明确告知要收取包间费，而且包间提供的是差异化服务，在消费者已被告知需支付包间费的情况下，他们收取包间费是合理的。

针对双方争议的焦点，法院认为，包间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且就餐环境和设施明显优于大厅，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就是否收取包间费进行协商，消费者既可选择在包间消费也可选择在大厅消费。因此，被告收取包间费的规定对消费者并无强制性，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定的对消费者作出的不公平、不合理的决定。

法院查明，刘先生在包间点餐时所使用菜单的最后一页标有各包间的收费标准，该页关于包间收费的文字字号明显大于该页其他文字字号，字体也不同，应当可以起到提示消费者注意的作用。

据此，法院认定，双方已就收取包间费达成合意，因此，对刘先生要求餐厅退还包间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院判决要看是否损害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

而案情相似的几个案件，判决结果却是消费者胜诉。

先看今年发生在成都锦江区的案例。2月16日，何小姐前往一火锅店就餐，结账时，账单上除了菜品费用，还包括50元包间费。何小姐付款后起诉了这家火锅店，要求退还包间费。最终，锦江区法院认定：“收取包间费，双方并未达成合意”，判决火锅店退还包间费。

再看去年发生在北京的案例。2013年

编者按：5月21日，备受关注的成都消费者刘先生要求酒楼退还包间费一案，在成都市武侯区法院复庭。法院判决刘先生败诉，驳回其诉讼请求。

判决迅速引发关注——消费者起诉酒楼要求退还包间费而败诉，这样的结果并不多见，反而是消费者胜诉的案例时有所闻。同样在成都，今年2月，一家餐厅因收取消费者50元的包间费被起诉，审理此案的成都市锦江区法院就判决餐厅退还包间费。

包间费到底该不该收？为何类似案件会得到截然相反的判决结果？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专业人士。

8月，因为无奈支付80元包房使用费，蒋先生将餐厅诉至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院最后判决餐厅退还其包房使用费。

海淀区法院在判决书中提到，经调查，涉事餐厅未事先告知蒋先生关于收取包房使用费事宜，其行为侵犯了蒋先生作为消费者的知情权，进而使蒋先生失去了对服务提供商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的权利。

对于上述两宗判决，四川高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喻远军认为，两起商家败诉的案子，共同点在于法院认定商家并未就包间费事项向消费者提前告知，即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而武侯区法院做出驳回消费者诉求的判决，正是因为认定“刘先生接受包间费服务前，餐厅已告知其包间的收费标准”。

回归法律条文包间费定性不能一概而论

最高法今年2月曾表示，餐饮行业中的“禁止自带酒水”“包间设置最低消费”属于服务合同中的霸王条款。据此，有不少消费者认为，餐厅收取包间费也属于霸王条



款。这也是刘先生起诉的原因之一。

对此，有专业人士分析指出，“包间设置最低消费”与“包间费”含义不同，前者指向的是“最低消费”。

那么，最高法是否明确定性餐厅收取包间费为霸王条款？

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敏告诉记者，目前最高法并无司法解释提及“包间费”及其定性。张敏介绍，今年1月9日，最高法颁布了《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提到对于经营者或销售者制定的不公平格式条款，消费者依法请求认定该内容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该规定并不适用于涉及餐饮经营者的霸王条款纠纷，该类纠纷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第九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张敏说，这两条是对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的规定，也是判别霸王条款的标准。按照法律条文，并不能简单地将所有类型的包间费都定性为霸王条款。

武侯区法院副院长王佳伟也认为，是否为霸王条款，要看该条款是否带有强制性、不可协调性，是否加重了对方义务，减轻或免除了自身责任。“消费者和商家达成了合意的包间费，只要这种合意不违反法律的规定，都是属于法律保护的范围。而对于包间费的收取标准，则需要通过行政管理来规范。”（张文）

云南“地沟油”制生物柴油 民企诉中石化案延期开庭

（云南能源油气）函显示，该局已认定盈鼎公司为云南省生物柴油示范企业，其产品经检验具备在成品油销售终端销售的条件，特请中石化面向社会配送销售。2012年4月，云南省政府出台了全国首个《关于做好地沟油制生物柴油工作的指导意见》，对销售环节也作出了规定。

据中石化云南石油分公司新能源办公室主任石云春介绍，由于没有上级公司的许可，下属公司不能自行调配和销售生物柴油。同时，由于云南生物柴油产品目前在原料供给和技术环节不稳定等，存在市场风险，因此云南石油分公司一直拒绝销售生物柴油产品。

由于成品油市场实行统一销售制度，盈鼎公司没有销售权造成长期亏损。2014年1月，盈鼎公司将中石化及其云南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中石化依法销售其合格的生物柴油产品，昆明中院2月7日立案后原定5月20日上午开庭审理，传票均于3月送达双方单位。

5月9日，中石化云南石油分公司向法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书》，提出因“云南省能源局定于近期组织相关单位就生物柴油市场推广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和“技术证据咨询尚未有结果”，请求法院推延开庭日期。

5月16日，云南盈鼎公司向法院提交《延期审理异议书》，以延期申请不符合诉讼法规定为由，请求法院按原定时间开庭。

5月19日下午，原告代理律师接到昆明中院口头通知，案件将延期开庭。

记者20日上午联系云南省能源局协调和技术装备处、石油天然气处，两个部门明确目前尚未有“协调生物柴油产业相关单位”的工作。石油天然气处相关负责人同时表示，由于案件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行政部门不宜干涉。

20日下午，昆明中院相关部门对记者回应：将对原告、被告双方进行调解，无法达成协议之后再择期开庭审理。（何春好）

云南“地沟油”制生物柴油

民企诉中石化案延期开庭

今年初，民营企业云南盈鼎公司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云南分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中石化将盈鼎公司以“地沟油”为原料制作的生物柴油产品纳入燃油销售体系。这场备受关注的案件原定于5月20日上午9时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现因故延期开庭。

记者了解到，盈鼎公司是云南省目前规模最大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2008年投产，主要生产原料为“地沟油”“泔水油”等。该公司董事长吕勃认为，根据相关检验报告，盈鼎公司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和生物柴油调和燃料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应质量标准，为合格产品。

云南盈鼎公司代理律师、云南冰鉴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维镖表示，按照《可再生能源法》规定，石油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

根据云南省能源局2011年第23号

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涉嫌商业贿赂案侦查终结 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历经10个多月的侦办，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SKCI)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单位行贿、对单位行贿等案已侦查终结，于日前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侦查机关现已查明，2009年1月犯罪嫌疑人马克锐就任犯罪嫌疑单位GSKCI处方药事业部总经理后，为了完成GSKCI总部下达的高额销售增长指标，在犯罪嫌疑人张国维等人支持下，全面倡导“以销售产品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强调“没有费用，就没有销量”的销售手段，先后组建和扩充了多个销售部门，将贿赂成本预先摊入药品成本，并组织各部门在虚高药价条件下，通过大肆贿赂医院、医生、医疗机构、医药相关协会组织等医药销售相关部门及其所属人员推销药品，牟取非法所得数十亿元。

GSKCI在中国销售的药品大多冠以海外原研药名义，在药品进口前通过转移定价的方式，增高药品报关价格，在将巨额利润预提在境外的基础上，设定高额销售成本用于支撑贿赂资金。GSKCI药品的价格远高于在其他国家的价格，最高的达到其

他国家的7倍。通过贿赂销售，GSKCI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逐年攀升，从2009年的39亿余元，增长至2012年的69亿余元。在此期间，马锐等犯罪嫌疑人组织其财务部门，采取在GSKCI内部虚假交易的手段，将在中国境内的绝大部分违法所得作为采购成本转移至境外预设的公司结算。其巨额贿赂成本到境外所得，实际上都通过虚高的药价转嫁给中国的病患人员和国家财政承担。

侦查机关查明，在处方药和疫苗销售过程中，GSKCI下属各药品生产企业、与经营相关的各部门全面参与，建立自营药品销售、外包药品销售、“冷链”(疫苗)销售、大客户团队销售、危机公关五条“贿赂链”，形成了医药代表贿赂医生、地区经理贿赂大客户、大区经理贿赂VIP客户、市场部贿赂专家、大客户部贿赂机构的贿赂网，贿赂销售行为涉及全国各地。其中，外包药品销售贿赂链中，GSKCI为规避贿赂销售法律风险，以支付推广服务费形式将药品外包给江苏泰陵医药等7家公司代销，并全盘复制其贿赂销售模式通过其对医生行贿；

疫苗销售贿赂链中，为在销售终端打压竞争对手，实施“冷链”计划，出资1300余万元采购小汽车、电视机、电动车、摄影摄像器材等非医疗设备，根据疫苗销量，向疾控中心 and 疫苗接种点客户行贿。

侦查机关查明，为抢占市场份额，GSKCI通过贿赂设置排他性障碍，提高药品市场销量。2010年以来，因肝炎药“贺普丁”专利药资格到期，大量国内仿制药即将大量上市，GSKCI先后实施所谓“长城计划”、“龙腾计划”，行贿数百万元，并明确要求不得采用国产同类药品。实施“长城计划”后，不少医院不再采购贺普丁国内同类药品。

此外，在近年的贿赂销售过程中，全国多地工商部门不断接到该公司涉嫌商业贿赂的举报并立案调查。2012年，犯罪嫌疑人马锐、张国维、赵虹燕组织人员成立危机应对小组，先后向北京、上海等地工商行政执法人员和关系人行贿，意图阻止工商部门对其查处，直至2013年6月被查获。

目前，检察机关正在对此案进行审查。（邹伟 罗沙）

“重罚”快播 2.6 亿，多吗？

只有改变执法疲软的倾向，才能保证互联网行业的健康发展。当然，对快播具体罚多少钱、处罚依据何在，仍需要“阳光办案”以彰公信。

据报道，5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来到快播深圳总部，送达了对其拟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拟对其处以2.6亿元罚款，引发舆论轰动。之后，该局又对新华社澄清说：目前仍在走法律程序，尚未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实，这两个信息并不矛盾。按《行政处罚法》，行政部门在做出大数额罚款等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所以应当向当事人送达拟处罚听证通知书，之后才能做出正式处罚决定。

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往往走到法律、法学理论的前头。目前网站很少是直接提供盗播影视作品的，而是演变成形式复杂、法律性质模糊的“搜索指向”“深层链接”“流媒体传输”等等。这些行为是侵权，还是技术创新，在司法、版权执法界有较大争议。这也是之前行政部门无法大张旗鼓打击网络盗版的原因。

快播公司也一直强调他们是在“做技术”，不是“做内容”。其工作原理是，用户通过快播播放器点播影视作品，首先链接至20多个搜索网站，继续点击则跳转至上百个视频网站，并通过这些网站下载、观看影视作品。快播公司不需要存储涉案作品，甚至可把所有责任都推到“盗版网站”身上，这是在滥用“避风港”原则。

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正在改变，视频网站的经营模式也在改变。一些网站已走上购买版权的正规化道路，而快播等还在玩所谓“技术”。所以，去年下半年，国家版权局在接到这些视频网站投诉之后，对百度视频、快播正式立案调查，认定百度和快播通过其运营的播放器软件，直接定向搜索、链接到大量盗版网站，已构成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对这两家公司做出25万元的行政处罚。此案还成为“国家版权局2013年度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之首。

此外，上个月广东省高法公布了“2013年度广东知识产权审判十大案例”，快播侵权案也赫然在列。这意味着行政、司法部门对于快播的侵权行为，已经达成共识。“避风港”再也无法给快播避风了。

互联网行业的发展，需要鼓励创新，也需要依法遏制各种盗版和侵权，某种程度上来说后者是前者的保障。对于快播可能面临的重罚，也有网友疑惑：盗版网站这么多，为什么独独是快播遭到如此重罚？

公众现在对2.6亿“天价罚款”的观感，正说明此前对盗版等类似行为，处罚尺度普遍偏轻。只有改变此前执法疲软的倾向，才能保证行业的健康发展。

当然，具体罚多少钱、处罚依据何在，仍需要“阳光办案”以彰公信。依法、透明、不选择性执法，罚得快播心服口服，重罚才有示范效应。（徐明轩）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请在医生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